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委任
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同心先生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何洪生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新職工代表監事，直至本公司今屆監事委員會期滿為止(「任期」)。本公司與何先生已就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何先生不會就出任職工代表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何洪生先生，48歲，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一年進入中國銀行塘沽分行工作，及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在該行從事外匯非貿易業務，其間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央電視大學英語專業大專學歷。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中國銀行塘沽分行零售業務科副科長、科長，管理外匯非貿易和個人銀行零售業務工作。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信用卡部主任，其間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修讀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管理專業課程及取得大學本科學歷，並於一九九七年完成中國銀行新加坡培訓中心信用卡與新世紀貨幣研習班取得相關證書。二零零二年完成南開大學開辦之工商管理培訓並取得相關證書。二零零八年至今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 僅供識別

何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之集團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市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cn。